

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文件 九江市柴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柴财社〔2020〕97号

关于下达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单位：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西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下达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社指〔2020〕34号），现下达你单位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 万元，用于疫苗冷链能力建设、县级公立医院医防结合能力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大疫情救治能力提升和人才培养、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补助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00409 项“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50502 款“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

二、请相关项目单位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 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卫财务函〔2020〕303 号），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确保落实相关建设任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

三、该项转移支付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请项目实施单位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预〔2015〕79 号）精神，结合《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附件 2）和本地实际，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
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
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



九江市柴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9月14日

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4日印发

(共印 20 份)

附件1:

**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
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单位代码	单位	项目	金额（万元）
1	382026	区疾控中心	疫苗冷链能力建设	55
2	382004	区人民医院	县级公立医院医防结合能力建设	90
3	382004	区人民医院	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提升	50
4	382011	马回岭中心卫生院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大疫情救治 能力提升和人才培养	11
5	382017	新塘中心卫生院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大疫情救治 能力提升和人才培养	11
		合 计		217

备注：赣财社指〔2020〕34号下达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建设
体系中央补助资金217万元。

附件2

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 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 江西省中医药局
资金情况（万元）	中央补助	52460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1:实现对重点传染病的哨点监测，完成监测点核心设备配置，提高监测点实验室检验检测和人员能力，为重点传染病防控提供技术支持。 目标2:各级疾控机构、接种单位冷链设备和疫苗扫码设备配备达到《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2017年版）》和《预防接种工作规范》要求，实现疫苗扫码出入库管理。 目标3:更新换代2015年以前(含2015年)建成的国家卫生应急队伍，为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建立培训演练、运维保障机制，为国家紧急医学救援队(车载队伍)配备移动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提升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有序有效处置重特大突发事件能力。 目标4:重点提升疾控专业技术骨干人才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置、实验室检验检测、信息技术等专业技术能力，以及指导基层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精神卫生防治机构或疾控中心人员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心理危机干预的基本技能。 目标5: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多镇卫生院)普遍具备开展肺功能检查评估的能力。 目标6:强化公立医院医防并重，调整优化医疗资源布局，加强综合医院和传染病专科医院感染科建设，优化发热门诊室管理，提升检测能力，加强医院感染防控，提升传染病和感染性疾病规范化诊疗水平。 目标7: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重点是多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实施设备配备和人才培养，不断提升重大疫情救治能力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推动构建分级诊疗、合理诊治和有序就医新秩序形成。 目标8:通过向中西部地区补充防护监护型负压救护车及相关必需车载医疗设备，缩小配置缺口，降低传染病病人转运过程的传播风险和医患交叉感染风险，缩短急救出车时间及急救反应时间，提升急救患者服务满意度。 目标9:加强县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科等科室特别是发热门诊建设，提高医院感染性疾病诊疗水平，加强院感防控管理，提高县中医医院对传染病的筛查、预警和防控能力及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能力，并纳入当地医疗救治体系。 目标10:充分发挥中医药的特色优势，提升县中医医院呼吸道传染病等新发突发传染病及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涉及的主要疾病的诊疗水平，建立一支能够有效处置各种传染性疾病的中医疫病防治队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病毒性传染病、细菌性传染病、病媒生物监测任务的监测点比例	≥85%
			病毒性传染病、细菌性传染病、病媒生物监测督导任务完成率	≥9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配备肺功能位的比例	50%
			县中医医院发热门诊设置比例	≥90%
			县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人员培训任务完成率	100%
			县级中医医院中医疫病防治骨干人才及急诊急救骨干人才培养人数	每机构不少于22人
			县级中医医院医务人员院感防控培训比例	100%
		质量指标	市县级疾控机构、接种单位冷链设备配备达标率(中西部省份)	≥90%
			市县级疾控机构、接种单位疫苗扫码设备配备达标率(中西部省份)	≥90%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队员培训演练合格率	100%
			基层人才培养合格率	≥90%
			项目县区公立医院医务人员医防结合能力培训合格率	100%
			项目县区公立医院发热门诊、实验室检测、传染病救治、医防结合信息化设备及院感防控物资补充率	较上年提升
			项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设备使用率	≥95%
			补充负压救护车到位率(中西部省份)	100%
			补充负压救护车纳入属地120指挥调度系统平台比例(中西部省份)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较上年增强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功能仪使用率	≥90%